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白鹤派出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乙方：宁波江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关于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白鹤派出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白鹤派出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整（¥1083137）。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54156.8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1、质保期：软件二年；硬件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54156.85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供货期限、地点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九、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整个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索赔后无息退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